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女生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衣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25-04-4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氧气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是由香港知名实业家邵逸夫爵士捐资、浙江省人民政府配套建设,是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公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法定代表人蔡秀军。医院于1994年5月正式运营,现共有六大院区于共享2024年1月开始运行,绍兴院区于2024年5月开始运行。医院设有71个管理、医疗、科研、教学部门,129个护理单元,核定床位数6500张,职工8100余人,有41个博士点和47个硕士点,硕博导师223名,设有29个临床教研室。在微创外科、心血管病、肿瘤综合治疗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在实施医疗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医用氧气,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修订版),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为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89号修正)文件要求,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因此,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医用氧由院区内氧气站贮罐液氧经汽化、减压后供医疗场所使用。医用液氧原料由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供应,并负责运输与医院内卸液充装。另外氧气站内设全自动氧气汇流排1套,作为备用气源,保障供气稳定,医用氧气瓶由杭州新世纪混合气体有限公司供应,并负责运输、搬运、装卸。氧气站内设备产权属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负责。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医院在使用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负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绍兴院区氧气站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 师	贝少华、季基清、阮佳、胡小兰、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 工程师	贝少华、季基清、阮佳、胡小兰、刘义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贝少华、季基清
	时间	2025年3月至 2025年7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7月